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建议和意见

斯里兰卡 :关于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的评论

虽然斯里兰卡总体上同意代表不同的国家组发言的各位代表所阐述的观点，但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a) 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这类措施包括社会各界的参与、公务员的培训、建立保护举报人机制、建立独立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对非法致富和腐败赃款洗钱的刑事定罪；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培训、引渡和司法互助；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行为和将腐败活动的赃款合法化的行为，并采取措施推动这类资金的退还；技术援助；以及建立多边机制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b) 需要处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主动腐败与被动腐败问题。还需要处理腐败赃款的洗钱问题，对腐败所得的扣押和没收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c) 需要对涉及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的腐败下明确的定义，并尽可能广义地处理腐败概念；

(d) 需要促进国际合作，但要特别注意不损害国家法律制度的完整，同时不允许其妨碍在第三国进行腐败调查，并需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

(e) 一些代表团认为，预防包括促进廉正、透明度和善政。预防还可包括制定行为或道德守则、建立高效公正的公务员队伍和关于为政党筹资的有效制度、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自由而透明的传媒、制定透明的政府采购规则、财务制度的有效管控、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有效地实行法治。预防还应解决与腐败有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还应强调社会各界参与预防腐败和提高公众认识的问题。